

第 46 天：申论·综合分析·启示分析型

启示分析型要求分析某一社会现象或者社会事件的启示、启发。题干通常会出现“谈谈……的启发”“分析……做法的启示”等描述。

题型特点分析：

1. 考点分析

启示分析，一般是对某一社会现象进行分析并谈启发，重点考查的是考生的延伸拓展能力。

2. 特点分析

(1) 考查频率较低

纵观历年各省份公务员考试，启示型题目涉及较少，考查频率较低。

(2) 必须立足材料

启示类题目虽然重点考查考生的延伸拓展能力，但是给定资料一般会提供基础的观点和答题倾向，所以必须立足材料，从材料中寻找启示的根源。

第一节 作答技巧

第一步：回到给定资料中确定事件或者现象的基本观点，找到材料中隐藏的启示，概括总结出中心观点。

第二步：归纳出答题要点之后，再结合自身实际经验和生活体悟对材料中的观点进行补充说明，并适当地延伸。

第三步：按照一定的逻辑关系总结分析。

第二节 技巧运用

【直击真题】（2013年·山东·A类）

“给定资料 5”提到国外治理超限超载的一些做法。请简要分析这些做法对我国治超工作的启示。

（20分）

要求：分析到位，言简意赅，具有针对性；不超过 350 字。

公路运输超限超载是一个世界性难题。有关专家曾形象地将超限超载车辆比喻为“掠夺性命的武器，道路设施的天敌”。许多国家在市场经济发展的初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超限超载问题，也相应采取了严格的管理措施。如美国出台多部法律治超，1913年通过第一部限制车重的法律，随后又出台了多部联邦法律，对超限超载车辆的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注1】}目前，美国的超限超载车辆约占被检测货运车辆总数的 3.5%。处理超限超载车辆的主要措施有：一是向违章车辆发出违章传票，确定罚款金额。并辅以其他惩罚措施，如交付路产补偿金、被列入驾驶员和运输企业不良记录档案等。二是卸载或均载（移动货物直到轴载不超限）。三是对严重超限超载或屡次违章者采取司法行动，包括刑事诉讼、短期拘留和多达 1 年以

要点导读

【注1】完善法律法规。

上的监禁。韩国从 1973 年 7 月开始对重车实行重点检查。1994 年 10 月，超限超载车辆过多导致圣水大桥坍塌后，韩国政府进一步加大了治理力度，在全国设立了 400 余个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注 2】}目前，韩国超限超载车辆仅占被检测货运车辆的 1.5%。韩国法律规定，对超限行驶者或强迫驾驶员超限运营者判处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 200 万元韩币（约合人民币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改装车辆或妨碍检测者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 700 万元韩币（约合人民币 5.2 万元）罚款。超限运输车辆一经发现，将被公路部门直接引导至法院接受法律惩处。德国在 11000 公里的高速公路上共设有 700 多个超限超载检查站。德国对超限运输驾驶员的处罚办法中规定，第一次超限的驾驶员将被登记在案并口头警告；第二次被发现将面临 3 个月的监禁；1 年内超限 3 次以上的驾驶员，将被吊销驾驶执照，列入“黑名单”，终身不得从事驾驶行业工作。^{【注 3】}南非非常重视车辆自动称重技术的研究工作，将电子秤应用于治理超限超载工作中。电子秤可以对时速不低于 10 公里的重载车辆进行自动称重，并显示在重载车辆信息管理系统上，管理部门据此对这些超重车辆进行卸载和处罚。这一技术系统在近 10 年来的治理超限超载工作中起到了巨大的作用，目前南非超限超载车辆的比例已下降到 10% 以下。日本使用固定或移动称重设备对超限车辆进行检测，在高速公路收费站设有电子秤测量超载，大型货车还要安装货物自动测重仪。^{【注 4】}日本还实行“一超三罚”制度，罚货主、罚运输企业、罚司机。根据日本相关法律，超过行驶证最大载重量的，处 6 个月以下徒刑，10 万元罚款（约合人民币 7400 元）；超过车辆总重量一般限值 20 吨的，处以 30 万元罚款（约合人民币 2.2 万元）；禁止货运企业接受超载运输业务或指示驾驶员进行超载运输等。

【注 2】增设检测站。

【注 3】加大处罚惩治力度。

【注 4】优化治超技术手段。

【名师点拨】

本题要求考生谈谈“给定资料 5”中国外治理超限超载的一些做法对我国治超工作的启示。作答启示类分析题，考生首先应归纳出资料所给的具体事例和相应经验教训；其次以这些事例的经验教训为基础，分析出适用于“启示”对象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对策措施等。本题中，考生需先归纳出美、韩、德、南非、日这五国的治超方法，合并同类单列不同，归纳出经验教训，如美国出台多部法律，南非和日本均使用固定或移动称重设备对超限车辆进行检测等。其次，考生需结合给定资料所反映的我国治超工作困境和国情，从归纳所得的经验教训中分析出适用的做法并结合事例加以佐证。最后，分条作答即可。注意字数限制。

【参考答案】

启示：

1. 出台并完善治超相关法律法规，对超限超载车辆的管理做出细化规定，明确分工，统一标准，根据超限超载的不同程度与次数设立分段处罚的标准及规定，确保治超工作有法可依。

2. 加大处罚范围和力度。实行“一超三罚”制度，一并处罚货主、运输企业、司机。罚款并辅以其他惩罚措施，如口头警告、列入不良记录档案、监禁、吊销执照、禁止从事驾驶行业工作等；对严重或

屡次违章者采取司法行动。

3. 优化治超技术手段。引入车辆自动称重技术，使用固定或移动称重设备进行检测，大型货车安装货物自动测重仪，提高检测效率；搭建重载车辆信息管理系统，提供超限超载信息数据，提高处罚效率。

4. 增设超限超载检测站。在高速公路上合理布局超限超载检查站，方便就近引导和卸载处理，对重车进行重点检查，确保监控检测全覆盖，加大治理力度。（340字）

第三节 即时巩固

【经典真题】（2014年·山东·B类）

给定资料6介绍了芬兰和韩国政府鼓励创新的做法。请谈谈这些做法对我国政府在科技创新中应该发挥的作用提供了哪些有益启示。（20分）

要求：分析准确，内容全面，条理清晰，不超过300字。

资料6

芬兰是一个创新意识很强的国家，同时也是世界上拥有最佳创新环境的国家之一，由芬兰政府总理主持的芬兰研发创新政策委员会定期讨论有关科技的重要议题。每年，芬兰政府在教育方面的支出仅次于社会福利开支，在国家预算中占第二位。芬兰政府在教育方面的大量投入形成了完善的教育机制，为国家和企业培养出大批具有创新能力的专业人才。

20世纪80年代以来，芬兰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增长速度是世界上最快的，即使是在20世纪90年代初经济大萧条时期，芬兰也没有减少在科技研发方面的投入。20世纪90年代，芬兰就已建立了适合本国经济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即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企业、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结合的创新体系。芬兰政府鼓励企业、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密切合作，加速技术开发及科技成果转化。

芬兰国家技术开发与创新中心主要为具有高风险性和创新性的研发项目提供无偿资助或低息贷款，目的在于创造新产品、新技术、新的服务、新的生产方式与程序以及新的商业理念。研发项目越具有挑战性和创新性，所获得的资助比例越大，贷款的比例则相对越小。企业在计划进行研发和产品研制项目的初期阶段，就可以向该中心设在赫尔辛基的总部申请研发项目的资助或贷款，各地分中心也可以向总部推荐有关研发项目。该中心资助的重点是中小型企业，将50%至60%的资助提供给中小型企业。此外，该中心还根据新的形势和需要不断调整其资助的重点领域，目前资助的重点领域为能源和环保、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服务行业。

在韩国，企业是创新的主体，每一个企业经营者都深刻地意识到，如果缺乏自主知识产权，就不会得到政府的支持，更不会得到民众的理解和欢迎，因此，在韩国拥有自主的品牌，成为创业者最原始的动力。韩国政府认为，只有掌握了核心技术才能走出“引进、落后、再引进、再落后”的怪圈。亚洲金融危机后，韩国政府进一步完善科技法规和配套科技政策，从资金、税收、信息、人才等方面加大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扶持，重点扶持企业拥有的研究所。韩国大力改造风险投资，更加注重其稳定性、引导性和带动作用，有效解决了企业创新的融资问题，推动企业真正成为自主创新的主体。

韩国企业实行职务发明报酬制度，这是推进科技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一大举措。韩国对高新技术研发实行集中咨询和审议制度，根据市场需要确定研发项目，集中力量发展对国民经济拉动作用大和市场潜力大的项目，很多项目在研发初期便与市场挂钩，研发成果很快实现产业化、商品化，对技术创新

